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，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近來因全球需求提升，各國間貿易往來遽增，進而影響國際航運效能，有營業人外銷具時效性之貨物經海關報運出口後，因未能依合約期限送達，而遭國外買方退貨，衍生營業稅申報之問題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7條第1款規定，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，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，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；倘發生外銷銷貨退回復運進口，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，惟應於退回當期（月）申報營業稅時，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，於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」（下稱營業稅申報書）零稅率銷售額減項退回及折讓欄位（下稱第19欄位）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於110年3月30日報運出口貨物一批予國外A公司，於同年3-4月按出口日匯率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563,600元（美金20,000元x匯率為28.18），退還溢付營業稅28,180元；惟因該商品保存期限短，貨物送達時已逾交貨期限及商品有效期限，A公司遂於110年5月20日將產品全數退回，因該筆退運貨物不會再出口，甲公司於申報110年5-6月營業稅時，應檢具復運進口證明文件，並按原貨物出口申報之匯率28.18計算銷貨退回金額563,600元，填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第19欄位。當期如無其他零稅率銷售額則申報書第23欄位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）為負數，在計算「得退稅限額」申報書第113欄位中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。

該局呼籲，營業人外銷貨物退回其原申報退還之營業稅雖毋須追補，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申報，以憑計算出各該期正確之營業稅退稅金額。如有營業稅稅務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，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 王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24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1-06-30 更新日期：2021-06-30 點閱次數：2450